

## 重新開放洗車店的規定

### 最近更新資訊：

#### 2020年12月2日：（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 在隔間（包括設有隔板的隔間）工作的員工必須佩戴口罩。這些是遵照2020年11月28日發出的臨時衛生主管令而採取的臨時措施。該命令的有效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01（太平洋標準時間）至2020年12月20日晚上11:59（太平洋標準時間）。
- 在進食或喝東西的任何時候，員工都必須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如果可能的話，也應該在室外進行。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或喝東西比在休息室吃東西更好。

#### 2020年11月28日：

- 根據控制COVID-19的臨時性「留在家中更安全」衛生主管令，洗車店運營方的室內最大可容納人數不得超過法定可容納人數的35%，該命令的有效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01至2020年12月20日晚上11:59。
- 更新後要求症狀篩查應包括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Public Health) 呼籲公眾，商業業主和各社區組織幫助減緩COVID-19在洛杉磯縣的傳播速度。

為應對洛杉磯縣目前激增的 COVID-19 病例，公共衛生局要求所有企業和機構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限制非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鼓勵所有人佩戴布面面罩，並遵循所有的感染控制預防措施。企業和機構尤其要重視以下措施，以確保降低工作人員和顧客傳播病毒的風險，從而進入新的重啟階段：

- (1) 保護員工和顧客的健康的措施
- (2) 確保適當的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控制感染的措施
- (4) 與公眾交流的措施
- (5) 確保獲得公平的服務

在制定設施重啟計劃時，必須包括以上五個關鍵措施。

所有企業必須執行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的措施，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未列出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

設施地址：

---

根據法定可容納人數的 35%  
設定的最大可容納人數：

---

設施對公眾開放空間的大致總面積：

---

A. 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繼續讓每個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在家工作。
- 給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孕婦和有慢性健康問題）指派盡可能在家完成的工作。並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提供單位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他們關注的問題，就如返回工作場所的時間安排等作出適當決定。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此外，企業提供額外的保護措施，比如輪班工作，讓那些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也能在家工作。
- 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以最大限度地增加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的機會。
- 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了，或接觸過COVID-19病例，不要來上班。如果可行，該員工應遵守DPH的自我隔離和檢疫指南。對工作場所的請假政策進行了審核和修改，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向員工提供了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方案](#)的補充資料，包括[《應對新冠病毒家庭優先法案》](#)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第N-62-20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在3月19日至7月5日期間發生的COVID-19接觸病例的員工可獲得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推定的因COVID-19而與工作相關的權利。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劃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如果14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發病例事件，電話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集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集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令，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身高）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根據2020年11月28日發佈的「控制COVID-19的衛生主管令：第一級縣病例大幅激增應對措施」，所有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佩戴面罩，但在緊閉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在臨時命令生效期間，（即從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點01分(太平洋標準時間)至2020年12月20日下午11點59分(太平洋標準時間)），在超過員工站立時高度的帶有實心隔板隔間工作的員工也應佩戴面罩（之前的例外已被否決）。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飲東西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最好在室外進行，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面罩。

- 所有工作站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以確保員工在休息室中始終與他人保持足夠的身體距離。
- 已向所有員工，供應商和送貨人員提供了有關保持身體距離和在他人在場的時候佩戴布面面罩的告示。
- 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對COVID-19有效的洗手液：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肥皂和水：  
\_\_\_\_\_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雙手。
- 每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指定的工作空間。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取消員工共用物品和共用工作區域。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可選項—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洗車房的任何室內區域的可容納人數均以室內最大可容納人數的35%為限。
  - 根據法定可容納人數的35%設定的最大可容納人數：\_\_\_\_\_
- 在同一時段工作區域中的員工數量是有限制的，這樣員工就可以在上班時間內任何時段輕易地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設施內的員工人數上限為：\_\_\_\_\_
- 在工作場所內和公共入口外，以及在人們可能需要排隊的任何地方，都貼上了至少6英尺間隔的膠帶或其他標記，並有指示員工和顧客依據這些標誌來保持距離。
- 如果是自動洗車，顧客在排隊等候洗車和洗車期間都可以留在車裡。
- 如果顧客要求進行汽車內部清潔和/或吸塵，顧客必須下車並在等候區等候。
- 所有顧客等候區都已進行了重新調整，以確保顧客之間能保持6英尺距離。在顧客可能與員工或其他顧客接觸的所有區域，顧客必須戴上布面面罩。
- 向公眾開放的區域（例如，接待區或等候區）的傢俱已被分開放置，以保持顧客之間的身體距離。
- 該設施已確定如果顧客使用自助吸塵器或其他自助服務站，能夠保持6英尺的距離。如果尚未確定，則需要關閉一些自助服務站，以便騰出更大空間，讓顧客保持身體距離。

- 已指示員工與顧客，訪客以及員工彼此之間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在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進行其他必要事項時，他們可以暫時彼此靠近。
- 在無法有效保持身體距離的區域（例如收銀台處），已安裝了分隔玻璃或其他屏障。
- 客戶服務視窗或櫃檯之間已間隔了6英尺，以便保持身體距離。
- 已增加衛生間和小廚房內的桌椅之間的距離，以方便人們保持身體之間的距離。
- 不允許員工在任何區域聚集，尤其是公共區域或人流量較大的區域，如休息室、午餐室和衛生間。
- 不建議舉行面對面式的會議，可以用虛擬會議取代。如果必須進行面對面式的會議，則與會者的人數必須限制在10名以內，且所有與會者必須戴上布面面罩。會議必須在足夠大的房間內舉行，以保持身體距離。

**C. 確保控制感染的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已最大程度地增加了通風。考慮安裝便攜帶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最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已最大程度地避免共用材料或物品（例如，毛巾，清潔用品，真空軟管等）。
  - 整個辦公區域的深度清潔工作由專業的清潔服務團隊定期完成。
  - 在可能的情況下，門、垃圾桶等都為非接觸式的。
  - 公共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如桌子，門把手，電燈開關，檯面，把手，電話，鍵盤，觸控式螢幕，扶手，水槍，電子付款設備，洗車專案選擇器設備，自動售貨機和清潔機器，都要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進行定期消毒。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已經就位，或者，如果不可行，定期對支付系統進行消毒。說明：  
\_\_\_\_\_
  - 如有可能，客戶服務或接待區域應安裝塑膠屏障，以限制員工與顧客/訪客之間的接觸。
  - 自助區域（例如，真空吸嘴和軟管，觸控式螢幕，投幣箱，自動售貨機，觸發器/高壓水槍和垃圾桶）由工作人員即時監控，並經常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以及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進行消毒。
  - 汽車美容只允許提供預約服務。每位顧客的資訊都會保存在預約日誌中，該日誌記錄顧客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寄地址。
  - 在到達洗車場進行汽車外部美容服務時，客戶需將自己的車輛開到指定的汽車外部美容區域。該指定區域應配有非接觸式的垃圾桶，且車輛周圍有足夠的空間，以便在車輛邊工作的員工與其他員工或顧客之間能夠保持6英尺的距離。在可能的情況下，員工不應進入汽車，顧客在服務完成後，應將汽車從他們停放的地點開走。
  - 如果洗車店提供車內美容和車內清潔服務，顧客只能預約該服務。每位顧客的資訊都會保存在預約日誌中，該日誌記錄顧客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寄地址。
  - 在到達洗車場進行汽車內部清潔服務時，客戶需將自己的車輛開到指定的汽車內部清潔區域。該指定區域應配有非接觸式的垃圾桶，且車輛周圍有足夠的空間，以便負責該車輛清潔的員工與其他員工或顧客之間能夠保持6英尺的距離。在清潔時，顧客應離開自己的車輛，等清潔完後，取走自己的車輛。



- 每輛車僅由一名員工進行車內清潔服務，以確保適當的身體距離。員工應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如一次性手套，一次性罩袍和佩戴布面面罩。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整個清潔過程中車輛應保持良好通風（例如，打開所有車窗/車門）。
- 在完成清潔工作後，應將用於清潔車輛內部時使用過的任何PPE妥善處理，在脫下手套和PPE後，員工應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或者如果沒有肥皂和水，則應使用至少含有60%酒精的洗手液。
- 只給清洗汽車外部的服務項目提供毛巾烘乾服務；員工之間不能共用毛巾，且需定期清洗。
- 提醒到達設施的顧客，應在該設施內或在屬於該設施的區域內時，一直戴著面罩（如適用，在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地但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在顧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和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時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在設施入口處張貼**告示**，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在設施入口或附近，接待室，以及工作場所內或需要與他人直接進行互動的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提供洗手液、肥皂和水、紙巾以及垃圾桶。
- 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需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已張貼指示牌，向公眾提供關於如何在設施內保持安全的詳細指南（例如，保持身體距離，戴上布面面罩等）。
- 設施的每個公共入口都已設置指示牌，以便告知所有員工和顧客：如果出現咳嗽或發燒症狀，不應進入設施。
- 該工作場所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洗車店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布面面罩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應優先考慮對顧客至關重要的服務。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且企業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洗車店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最後  
修改日期：

\_\_\_\_\_